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苗小字第1102號

原告 林子崙即高峰照相館
被告 召能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志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931元，及自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之影印機租賃關係於109年2月6日終止：

1. 經查，林貴松即高峰照相館於95年1月6日與被告簽訂數位影印機租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租用期限自95年1月6日起至98年1月5日止，為期3年乙節，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嗣原告承受其父林貴松系爭合約書之權利義務關係乙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2. 按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租賃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451條、第45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合約書之租用期限到期後，原告猶繼續租用被告之影印機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故兩造間成立影印機租用之不定期租約。嗣原告於109年2月6日當庭對被告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67頁之言詞辯論筆錄），故兩造間之租賃關係已於109年2月6日終止。

二、被告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保證金30,000元，惟被告尚未返還：

1. 經查，系爭合約書第8條約定：「租用影印機之保證金為30

01 ,000元，合約到期無息退回。」。次查，林貴松於95年2月
02 28日開立票號FC0000000號、面額30,000元、受款人為被告
03 之支票，而系爭支票並蓋有三義鄉農會95年3月1日之轉帳
04 數付章，故堪認林貴松前已支付被告保證金30,000元。被告
05 抗辯：其未收受30,000元之保證金云云，並不可採。

06 2.復查，兩造嗣成立影印機之不定期租賃關係，於109年2月
07 6日終止，依系爭合約書第8條之意旨，被告於終止後應返
08 還保證金。被告雖抗辯：前負責人即其父朱嘉發已返還保證
09 金云云，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10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並未提
11 出任何返還保證金之證明。而且，保證金之目的係在擔保租
12 約之履行，系爭合約書到期後，原告既然繼續租用影印機，
13 被告豈可能先行返還保證金？故被告前揭抗辯不足採信。

14 三、查原告積欠被告租金3,069元乙節，業據被告提出營業收入
15 憑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堪認
16 定。被告抗辯：上開租金3,069元應抵銷其保證金返還之義
17 務等語，應屬可採。準此，被告應返還原告26,931元保證金
18 （30,000元－3,069元＝26,931元）。

19 四、被告雖抗辯：影印機有損害，應於保證金扣抵云云，惟依系
20 爭合約書第12條約定：「在合約期限內乙方（即被告）免費
21 提供機器保養及維修，若機器無法修復或超過負載應視情況
22 更換機器使用。」，而影印機有損害亦可能是被告未盡保養
23 及維修義務，此情形不應責由原告負擔。而影印機是否受損
24 害，甚至是遭原告人為破壞，被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被
25 告上開應扣抵保證金之抗辯，不足憑採。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26
27 ,93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後
30 段之規定，判決書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立晨